

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1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12月18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、专人递送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董事9名。会议由董事长刘梦龙先生主持，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回避0票；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《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2月21日